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9樓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聲明	5
5. 推薦建議	5
6. 其他事項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9樓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9至10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之形式使其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的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陸京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麗平女士

于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少華先生

章力先生

郭玉石先生

戴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任一次。因此，陸京生先生(「陸先生」)、高麗平女士(「高女士」)及于冰女士(「于女士」)將遵守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以致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時，董事會已考慮多個不同之多元化角度，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域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

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憑藉上述董事擁有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彼等能夠帶來豐富之知識及經驗，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並提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質素。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角色之承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

董事會函件

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言，除非核數師或本公司終止委任，否則有關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委聘一直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核數師目前正專注於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待審核完成後，目前估計有關決定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後隨即作出。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惟估計概約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底或前後。

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接收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陸京生先生

陸先生，45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陸先生持有對外經貿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廈門翔通動漫有限公司北京大區負責人；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及德勤美國波士頓分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師。陸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GAE(納斯達克：AGA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22,0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陸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陸先生有權收取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之年度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2. 高麗平女士

高女士，62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高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北京愛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愛慕」)(股票代碼：603511.SH)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愛慕的財務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北京王碼電腦總公司的會計監事及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擔任北京自動化儀表五廠的總賬會計。高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業企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高女士之委任函條款，高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3. 于冰女士

于女士，43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彼就職於和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行政部門經理、部門總監及部門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于女士為瀋陽和泓嘉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東北電力大學商務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于女士之委任函條款，于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於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9樓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陸京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麗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于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